

都司镇 2025 年骆屯第一书记张楼 城投车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87
(HZSMDCGG2025-038)



采 购 人（盖章）：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司镇 2025 年骆屯第一书记张楼城投车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sjyzx.cn> 政府采购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87 (HZSMDCGG2025-038)
2. 项目名称：都司镇 2025 年骆屯第一书记张楼城投车间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万元：100.00
5. 最高限价万元：100.00
6. 采购需求：都司镇 2025 年骆屯第一书记张楼城投车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

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潜在投标人在我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应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zx.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均可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zx.cn/>）虚拟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开标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关事宜操作，如投标人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2)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办理。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相关通知。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同时也要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zx.cn/>）注册账号并下载文件，潜在投标人需要同

时在这两个网站上注册账号缺一不可。

(4)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

关于本项目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重要提示：投标人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sjyzx.cn/>) -政府采购平台-我要投标-证照登陆，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方式：18661570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太原路福汉大厦 B2 栋 15006 室

联系方式：18854002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话：18854002260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鑫 联系方式：18661570978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驻地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 联系方式：1885400226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太原路福汉大厦B2栋15006室
3	项目名称	都司镇2025年骆屯第一书记张楼城投车间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都司镇2025年骆屯第一书记张楼城投车间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8	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潜在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

		<p>施工能力；</p> <p>2、投标人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应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p>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2	预备会	不召开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任何情况的转包和分包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供应商应截止磋商报价时间 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的文本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发送电子邮件（3386688915@qq.com），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磋商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供应商应自行登陆及时查看。如未能及时查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澄清及修改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2	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为：100.00 万元。 注：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响应文件份数	<p>1.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27	报价、磋商时间和地点	报价、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磋商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确定方式：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竣工验收后需缴纳审计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1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32	电子开标程序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CA锁进行签到,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截止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投标人解密投标件; (3)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3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jyzx.cn/上传经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p>

	<p>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报价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或电子营业执照）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企业 CA（或电子营业执照）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把 CA（或电子营业执照）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网上开标。</p> <p>5、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	--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或电子营业执照）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5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p> <p>政策咨询：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p>

36	解释权	<p>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p>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7	重要说明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项目的澄清或修改等有关内容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实施采购的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参股、控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预备会。

1. 11 转包、分包:

严禁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12 偏离

1. 12. 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 12. 2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12. 3 重大偏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 12. 4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进行投标报价，价格不予变更。

1. 12. 5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与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与采购

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3 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0万元，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经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最高限价、招标文件答疑及有

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材料价格和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的有关规定，自主报价。但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3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内容（按照现行规定）、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填写单价及合价，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含在其他已有价格中。

3.3.5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最后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若供应商的报价分项报价之和不等于投标总价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2.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3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公开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两轮报价，含唱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1 开标程序

5.1.1 网上开标：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网上虚拟大厅参与开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或电子营业执照）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或电子营业执照），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公司 CA 锁（或电子营业执照）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5.1.3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5.2 公开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 (2) 宣布会议纪律；
- (3)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供应商使用 CA 在线解密；
- (6) 供应商确认开标记录；
- (7) 主持人宣读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竞争性磋商公开报价记录表上进行 CA 电子签名或在纸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首轮报价结束，进入磋商阶段。
- (10)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确定方式：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

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报价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报价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报价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5.1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6.5.2 公开报价后，报价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竞争性磋商的；

6.5.3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5.4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

6.5.5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6.5.6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报价供应商；

6.5.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5.8 响应文件中有严重缺项、漏项，描述不明确的采购方有权视为无效；

6.5.9 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5.10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6.5.11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分项报价的价格，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5.1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5.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1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5.15 响应文件标明的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

6.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关于废标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废标：

9.1.1 未按规定报价；

9.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9.1.3 供应商不参加磋商会议及询标事宜；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9.2.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9.2.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9.2.4 供应商串通投标；

9.2.5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9.2.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监狱、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0.1.1 价格扣除幅度：对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2 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产品制造商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0.1.3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由评审委员会查验并认定。

(2) 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价格不予扣除。

10.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代理监狱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原件单独递交、复印件与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0.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2 节能、环保政策

10.2.1 价格扣除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10.2.2 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保部制定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2.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保产品，须按規定格式逐项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 (2) 投标人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报价无效或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及进行最终报价。

- (1)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3)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
- (5) 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

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3.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以不低于两轮的报价方式进行，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以前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顺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经理	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件、无在 建项目承诺书。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及法人身份证件）。
	信用中国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6分） 商业部分（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30%*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66 分)	施工总体部署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置合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明确，有详细的、工种配置合理齐全的用工和人员使用计划；在1-10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施工技术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在1-10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在1-10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劳动力和 材料投入计 划（9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在1-9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施工质量目 标及保证措 施（9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有自检、自控措施，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有明确要求；有成品保护措施；在1-9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 （9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在1-9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施工合理化 建议和降低 成本措施 （9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施工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满足施工工程需要，施工合理化建议有采纳价值且有社会和经济效益，降低成本措施切实可行；在1-9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商务 部分 (4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络截图扫描件做于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予计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竣工验收后需缴纳审计价款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 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进行报价,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并负责修补所供产品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获取成交资格: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 期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注		

注：1、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所填写内容应准确无误。

(二)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络截图扫描件。

(三) 信用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投标活
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
招投标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四、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附件：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制造厂 名称	产品制造商所属 类型(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不填本报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强制)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制造商	品牌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合计									

注：投标文件中不含此表或未按照上表制作的，不参与价格扣除。经磋商小组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合计									

注：投标文件中不含此表或未按照上表制作的，不参与价格扣除。经磋商小组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